

美丽天津·一号工程清新空气行动分指挥部

津气分指函〔2014〕013号

市清新空气行动分指挥部关于印发《天津市 2014年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相关委办局，相关企业：

为完成《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》确定的2014年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任务，改善空气环境质量，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《天津市2014年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，并经清新空气分指挥部第6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清新空气行动分指挥部办公室

2014年2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市清新空气指挥部办公室 闫佳

联系电话/传真：87671739，15822726655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天津市 2014 年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方案

为加快“美丽天津”建设，完成《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》确定的 2014 年机动车污染防治任务，现提出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加大机动车污染防治力度。淘汰黄标车 8 万辆；扩大黄标车限行范围；提升机动车燃油品质；提高外省市机动车转入标准；加强在用机动车简易工况法检测；加强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控制；全面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1、加快淘汰黄标车。完成淘汰 8 万辆黄标车任务。

责任部门：市公安交管局、市环保局

完成时限：2014 年 6 月

2、提升燃油品质。市发改委牵头负责研究提升机动车使用油品国五标准的方案，中石油、中石化等相关企业实施国五车用汽、柴油供应工作。

责任部门：市发改委、中石油、中石化

完成时限：2014 年 12 月

3、争取提前实施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。在完成国

五汽、柴油的市场供应后，争取向国务院申请天津市提前实施国五机动车排放标准。

责任部门：市环保局、市发改委

完成时限：2014 年 12 月

4、实行更加严格的外省市机动车转入监管政策。按照《关于加强外省市转入我市机动车尾气排放管理的通告》要求，2014 年转入我市的机动车必须经审核，并经环保检测合格后方能转入我市。同时，根据国家要求，将外省市转入我市机动车标准与我市同步提高为国五标准。

责任部门：市环保局

5、推动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控制。市环保局研究制定控制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的标准，各相关委办局实施。

责任部门：市环保局

6、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系统，开展机动车道路遥感检测。按照要求，建立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信息平台，开展机动车道路排气检测工作。2014 年，市和部分区县配置 8 辆遥感检测车，扩大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范围。

责任部门：市环保局、市财政局、有关区县

7、完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建设。根据环保部《机动车环

保检验管理规定》，开展“简易工况法”和“加载减速工况法”检测线建设，推动我市机动车环保检测系统工作提升。

责任部门：市环保局、市公安交管局、市规划局

三、保障措施

1、扩大限行范围。从2014年1月15日，实施天津市第三阶段限行措施，在全市建成区内全时段限行黄标车。限行路段由市公安交管局划定，增设道路摄录设施，实施全时监控，并依法处罚。

责任部门：市公安交管局、市财政局

完成时限：2014年1月

2、加强淘汰黄标车补贴工作，提高黄标车报废审批及回收拆解能力。进一步研究黄标车淘汰补贴政策，缩短黄标车回收审批流程和时间，加快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拆解速度。

责任部门：市财政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商务委、市公安交管局、市交港局

完成时限：2014年9月

3、停止黄标车过户交易。制定措施，停止黄标车过户交易，杜绝黄标车倒买倒卖和囤积问题。

责任部门：市公安交管局、市工商局

完成时限：2014年1月

4、党政机关黄标车先行淘汰。全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未报废的黄标车共 2.5 万余辆，于 2014 年 4 月底前全部淘汰。

责任部门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各区县政府、各有关委局

完成时限：2014 年 4 月

5、道路、居民小区内废弃黄标车的清理。集中开展清理弃置黄标车执法行动。对于目前各道路、小区内无人认领的废弃黄标车，各区县要采取综合措施，开展集中清理活动，强制清理。

责任部门：市民政局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市公安交管局、各区县政府

完成时限：2014 年 7 月

6、对机动车数据库实施清理，强制注销部分黄标车。对连续 3 个周期内未参加机动车检验的黄标车，公安部门予以强制注销。

责任部门：市公安交管局

完成时限：2014 年 6 月

7、加强外埠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。外埠机动车在本市道路通行的，应当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。对未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外埠机动车，按程序，经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采用简易工况、加载减速法的检测方法检测合格后，发放绿标或黄标。

责任部门：市环保局、市公安交管局

8、强化舆论引导加大宣传力度。通过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对黄标车限行、淘汰补贴、提高油品质量、提高转入标准等专项工作进行大力宣传，并对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黄标车违法行为予以曝光，推动黄标车淘汰工作顺利开展，引导全社会的支持和参与。

责任部门：市环保局

四、监督检查

1、加强机动车尾气检测工作。加强全市机动车环保检测机构监管力度，严格控制检测规范，确保环保检测工作有序开展。对全市黄标车实行简易工况法或加载减速法集中检测，检测地点为具有检测条件的金东检测站、福地机动车检测中心、天直创业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，其它检测站不得进行黄标车检测工作。检测不符合排放标准的，不予出具机动车检测合格报告单，环保部门不予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，公安交管部门不予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。

责任部门：市环保局、市公安交管局

2、加强超标排放、冒黑烟大型车辆（含过境外埠车辆）管理。

责任部门：市公安交管局、市环保局

3、加强对驶入限行区域黄标车的处罚。驶入限行区域的黄标车，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 90 条规定处 200 元罚款。

责任部门：市公安交管局、市环保局